

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

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

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2026年9月7日，我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“民政厅、民委部分信息系统运维及信息技术服务九处安全服务项目”，项目编号：NMGZC-G-F-260589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205000.00元。其中，“包1-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‘石榴籽e起来’共享资源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”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05100.00元，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蒙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379190.00元。现就包1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事宜说明如下。

一、质疑情况

9月8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，9月14日，我中心收到相关投标供应商关于中标结果的《质疑函》。根据《质疑函》列举的质疑事项，我中心逐项核查，通过向被质疑供应商致《核查函》、查阅公开资料，结合被质疑供应商《回复函》及佐证材料等情况，经研究，向质疑供应商反馈《质疑答复》；向被质疑供应商发送《质疑答复通知》。

二、质疑事项核查情况

经核实，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吕某等3名驻场人员，事实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任职、跨项目驻场等情况，且其在《回复函》中未提供该3名驻场人员能够保证本次中标项目正常驻场的佐证，其投标时的服务承诺与客观事实不符。《质疑函》中质疑事项“投标履约承诺严重不实”部分成立。

三、法律依据及后续处理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“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。

依据以上事由，我中心决定针对包1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妥善保管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评审资料备查。

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

2026年10月22日

